

#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6.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0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89.590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801.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4.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1630855%,有效申购倍数为3,015.4009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上接C3版)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按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67.3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7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667.30万股“民爆光电”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0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民爆光电”;申购代码为“301362”。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交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2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506,83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方法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7月2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7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

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售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号码确认

2023年7月2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7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披露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校验,并在2023年7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025,060	77.23%	18,883,490	77.24%	0.03757864%
B类投资者	1,481,770	22.77%	5,565,510	22.76%	0.03755988%
合计	6,506,830	100.00%	24,449,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

#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7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

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敦尔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敦尔佳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敦尔佳A股股票。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尔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敦尔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敦尔佳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敦尔佳A股股票。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组	0583,5583,2440
末“5”位数组	19298,69298,11584
末“6”位数组	269616
末“7”位数组	9110453,1110453,3110453,5110453,7110453,5133810
末“8”位数组	34584041,825218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敦尔佳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敦尔佳A股股票。

发行人: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7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联系人:黄金元  
电话:0755-2322084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